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和 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前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接待机构调研情况业已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7 日的收盘价格为 79.20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 102.56 倍，市净率为 7.1 倍；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67 倍，平均市净率为 4.1 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5月6日和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9.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3%，公司业绩不存在短期内爆发式增长的可能性。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接待机构调研情况业已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前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处于短期紧缩状态，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导致下游各应用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7 日的收盘价格为 79.20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 102.56 倍，市净率为 7.1 倍；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67 倍，平均市净率为 4.1 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